

從事電機棟天溝清理修繕工程發生勞工 墜落危害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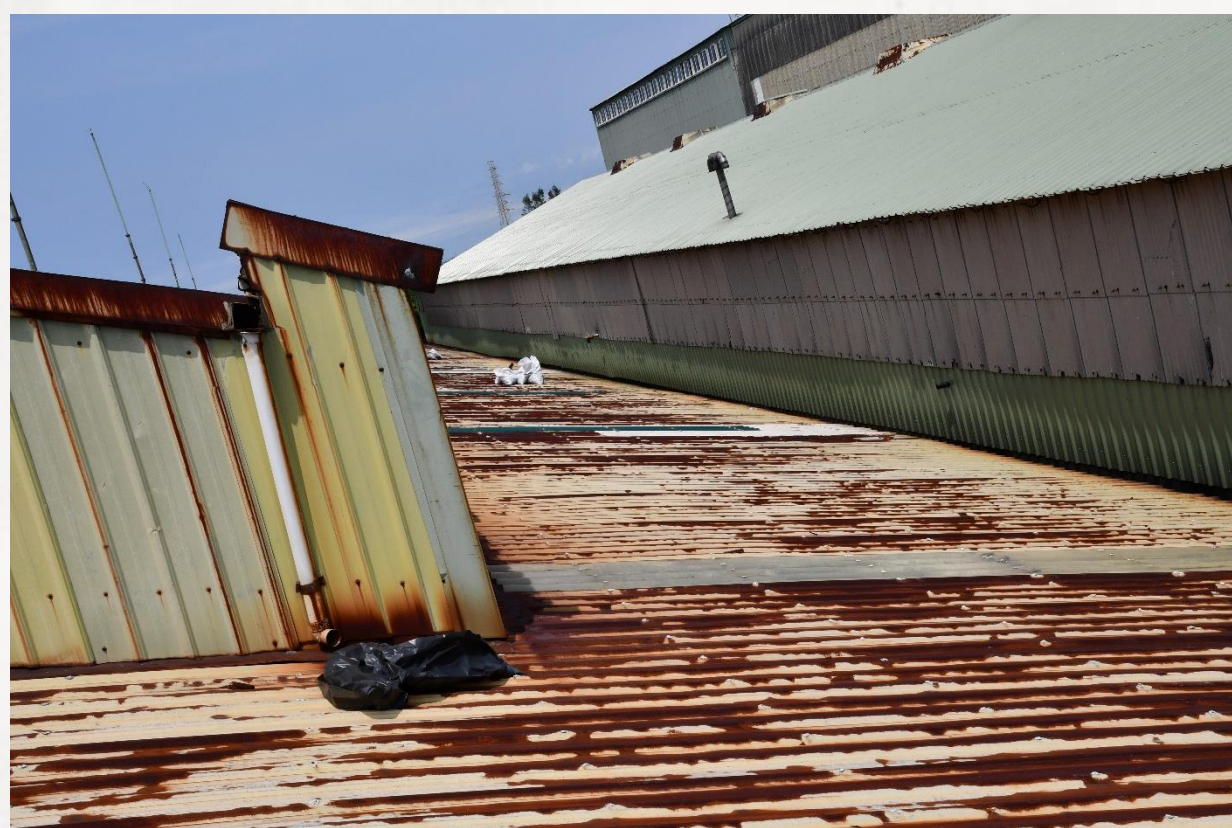
案情摘要

112年5月2日11時45分許，
康○○（即○○工程行）使
所僱勞工從事天溝清理修繕
工程時，發生勞工墜落致死
災害。



肇災原因

綜合災害發生經過及現場概況為屋頂（高度約13.4公尺）未裝設安全母索，且未事前規劃該屋頂上之安全通道，未設置堅固且寬度30公分以上踏板，未於下方可能墜落範圍設置堅固格柵或安全網，以及未指定屋頂作業主管指揮或監督作業，致勞工未確實使用全身背負式安全帶，致踏穿由鋁鍍鋅浪鋼板及PC透明浪板組成之屋頂墜落於地面，造成頭胸部鈍挫傷併顱骨與多處肋骨骨折及顱內出血及創傷性休克死亡。



從事電機棟天溝清理修繕工程發生勞工 墜落危害案例

防災對策

1. 雇主對勞工於以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及雨遮，應採取下列設施：一、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雨遮或天花板支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二、於屋架、雨遮或天花板下方可能墜落之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三、指定屋頂作業主管指揮或監督該作業。
2. 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3.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
4. 雇主依第13條至第63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5.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6.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企業衝擊

1. 雇主會有停工、罰鍰、過失刑責。
2. 影響公司企業及雇主名譽與社會觀感。
3. 災害衝擊其他工作者心理，降低工作效率，阻礙勞動力發展。
4. 造成工程進度延宕及施工成本提高。